

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_____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一、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從事有繼續性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乙方年滿 65 歲以上，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職稱：_____。

三、工作地點：_____。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內容：_____。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週休二日（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工作日：☐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休息日：☐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例假：☐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工作時間：_____：_____上班，_____：_____下班，

_____：_____至_____：_____休息。

☐其他：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五、工資：

（一）工資：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整。

（二）加班費：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乙方加班費。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乙方工作。

(三)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工資之發放日如下勾選項目，發放日遇例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每月二次：

1、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2、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其他：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請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七、退休：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計算，依據該法第2條、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給。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雇主應依該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資遣費計算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給。

八、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福利：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職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十二、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十三、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十四、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五、契約之終止：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
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
法第 18 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
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
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十六、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七、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